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1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会议于2023年4月28日在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监事会主席李保军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审议了会议通知所列明的议案，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有关规定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2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并就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出具如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合规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2022 年度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及重要缺陷。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和效果，符合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七、审议通过《2022 年度合规管理有效性评估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八、审议通过《2022 年度廉洁从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九、审议通过《2022 年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审议通过《2022 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环境、社会及管治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一、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二、审议通过《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2年度监事履职考核和薪酬情况专项说明》尚需向股东大会报告。

十三、审议通过《2022年度反洗钱工作专项审计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四、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五、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流动性风险管理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六、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十七、审议通过《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并就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出具以下专项审核意见：

经审核，全体监事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与本决议同日公告。

十八、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九、审议通过《关于审议诚信从业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二十、审议通过《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许禄德先生为第五届监事候选人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其任期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议案表决情况：三票赞成、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监事候选人简历见附件。

特此公告。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4月29日

附件：监事候选人简历

许禄德先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出生于 1968 年 4 月。毕业于天津大学投资经济专业，本科，工程师。许禄德先生曾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证券部部长、北京京城佳业物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联席公司秘书。现任北京城建投资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深圳市中科招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北京市中科远东创业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南微医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许禄德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未在公司 5% 以上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单位任职，与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市场禁入措施，未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十六个月内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未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未被中国证监会在证券期货市场违法失信信息公开查询平台公示或者被人民法院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不得被提名担任上市公司和证券公司董事的情形。